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2021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于2020年11月10日-2021年5月1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公司2021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2021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9 名调整为 174 名，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30.00 万份调整为 4,120,323 份，其中首次授予 314.00 万份调整为 3,920,550 份，预留 16.00 万份调整为 199,773 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6.63 元/份调整为 29.14 元/份，并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773 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1.69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2年3月2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详见公司2022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结果，对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20,550股调整为5,880,825股，行权价格由29.14元/份调整为19.19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9,773股调整为299,659股，行权价格由31.69元/份调整为20.8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注销上述1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52,840份。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4人调整为16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880,825份调整为5,627,985份；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51,194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2022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2,84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4人调整为16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

权由 5,880,825 份调整为 5,627,985 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股票期权数量无变化。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我们审核了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意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52,84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